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七十八回 兩家願指腹為婚

斷云：張女不忘原昔盟，包公判就續前姻。

風清案牘琴堂靜，生下轟轟烈烈人。

話說東京城內有林百萬，家道巨富，因重陽日請張員外夫妻飲酒，百萬娘子與張員外娘子是同年生，又同年同月懷孕，酒至五巡，百萬娘子道：「上告娘子、員外，奴今與你同年月懷孕，可以指腹為婚，久後以成秦晉之姻，可不美乎？」員外娘子道：「若後生產，一是男一是女，願結為夫婦；如俱是男，願結為兄弟；俱是女，願結為姊妹。」二家各喜，酒闌而別。

後來林家生男，張家生女，林家遂安排筵席，請張員外做滿月。員外席上道：「當前曾約林百萬百兩黃金為定禮，遂就以此名千金小娘，林家兒子名林招得。」百萬道：「員外代兒子取名甚是相稱。」員外歡悅，盡醉而散。

不覺時光似箭，日月如梭，林招得年至十五，性格聰明，無書不覽，諸藝皆通，但最喜賭博，不消數載之間，貲財蕩盡。林百萬遂無以自給，每日只去街坊賣水度活。員外見他家貧，遂負前約，不肯還親。招得亦不敢啟齒，情願寫下離書。

千金娘子遂與父母道：「忠臣不事二君，烈女不嫁二夫。當初林家發跡之時，已將女兒許嫁他人，今見落剝，遂失前言，神明不可誣矣。」堅不肯改嫁。

招得忽一日遇著太白星變作老人，手擎一隻白雀，賣與招得。招得籠養于家，一日，白雀飛去，直入張員外花園中。千金娘子忽見之，因問及詳細，乃是其夫林招得。二人相遇之際，各訴平生，縷縷不忍舍，千金道：「今府裡包大人明如日月，清似水潭，何不去陳訴根因，可以續婚。」招得道：「貧無週身之貲，如何去告理？」千金道：「今夜二更前後，入園中來取黃金十兩與之。」相約而去。不想被本處屠人裴贊知覺，是夜先入園中等候，招得未到，卻被裴贊殺了梅香，奪得黃金而去。及招得半夜到園中，只見殺倒婦人在地，招得慌忙扶起，得身上腳下並是血，遂驚走歸去。次日張員外見殺了梅香，便去都監衙中陳狀告知，隨即差人尋捉凶身。見血跡到招得家，遂捉了招得，押赴監司衙中，解去開封府薛開府處理問。當下薛開府受了張員外賈賂錢，遂將招得送獄根勘，極刑拷打。招得無計分說，只得招認了。

一日，拯去東京決獄，人報薛開府：「包待制漸到府裡。」

薛開府情知此事定是不明，恐包公回來審出前情，次日便引出招得來赴法場去決。才方引出，只見雨似傾盆，眾人正群集之際，俄然見包待制勒馬飛來，便問眾人：「今日有甚事？」眾人道：「今日薛開府出罪人。」待制道：「今日雨下闇昧，何可出罪人？定是不明。」遂再引招得入獄中散監。

三日後引問招得殺人事因，招得供其事因枉屈不明。待制便差人尋凶身，更去殺梅香處根探。公吏到張員外園中，見兩人正在那裡竭魚池，其一人拾得一把刀，公吏遂借刀來觀，見刀鍛上有「裴贊」兩字。公吏將此刀回報，拯即追本處鐵匠一百三人來，根問此刀是誰匠人打造。內有一人張強，認得刀子是他工夫云：「上有『裴贊』字，乃是屠者裴贊著我打的。」拯思忖道：「昨夜夢見一人，穿紅衣在我身邊走過，今裴字豈不是紅衣之類？想殺人者必裴贊也。」遂差人追捉裴贊來府究問。

裴贊在階下言辯。拯道：「既言不是汝殺人，此刀做工的分明認得打造與你，緣何卻在張家魚池裡？可從實招來。」裴贊苦不肯招認，拯令用長枷送獄根勘，乃設一計：「著人喚個妓女來到，令她裝作梅香。夜間繞牆叫裴贊名字，作索命之聲，看他有何事說，即彩回覆。」妓女承命而去，果是夜靜裡在獄牆上叫。裴贊驚怕，靠前密囑道：「當初不合殺死汝，待等官事息後，日作功果超度汝矣，休來此纏我。」次日妓女以裴贊所言稟復包公。包公審知的實，拘出裴贊，極刑勘問。贊抵賴不過，只得一一招伏殺梅香事情。拯判斷訖，依法償命，押赴市上斬死；將林招得疏放訖，具榜招人告取贓錢。張員外遂告薛開府受其贓錢三萬七千貫。拯申奏朝廷，敕旨頒下，將薛開府配三千里，永不許回鄉。千金娘子依前判與招得為夫婦。成親之時，張家送貲財巨萬。招得因此致富，其年一舉及第，官至宰相。此亦可為謀害者之戒，而表張千金不易之節矣。